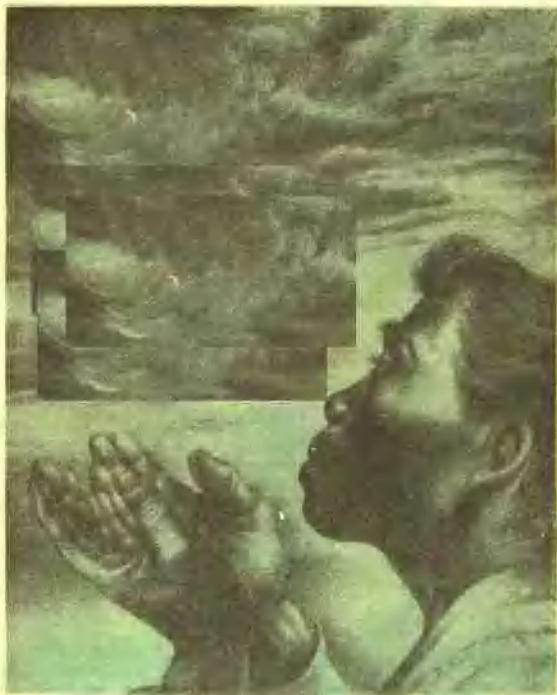


馬克·吐溫選集

# 傻瓜威爾遜



上海文藝聯合出版社

# 傻瓜威爾遜

侯 條 吉 譯

上海文藝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

# 傻瓜威爾遜

著者 [美]馬克·吐溫

譯者 侯凌吉

---

分類：文學·藝術——長篇小說  
書號：079 開本：762×1067 1/25 印張：8<sup>12</sup>  
字數：137 000 插圖：1 定價：人民幣 1.91  
一九五五年五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本次印數 8 000 冊  
· 1—8 000  
光價 八角五分

---

出版者  
上海文藝出版社  
上海龍陽路一六九號

總經營  
上海圖書發行公司  
上海山東中路一二八號

文體印刷裝版所 裝版  
大華印刷廠 印刷  
上海山西北路五八三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七二號

## 譯者前記

本書作者馬克·吐溫（真名塞繆爾·明恩·克蘭曼斯）是十九世紀美國最傑出的現實主義作家。他善於用幽默的筆調，辛辣的諷刺，揭露資產階級醜惡的一面，暴露美國黑人在奴隸主虐待下的痛苦生活，描寫被壓迫者對壓迫者的憎恨和對自由的嚮往。

馬克·吐溫的一生（一八三五—一九一〇）正值美國資本主義上升而逐漸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他經歷了美國的南北戰爭（一八六一—一八六五），當時，蓄奴制度阻礙了美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北方工業資產階級起而向南方蓄奴制擁護者作戰，然而，美國人民付出重大犧牲的結果，勝利果實卻被資產階級所侵奪，當時美國政府雖宣佈了所謂解放黑奴，黑人的政治地位和經濟地位，他們的不幸生活，並沒有改善多少。

本書就是以南北戰爭之前密蘇里州的一個偏僻小鎮為背景，描寫黑人受苦難的情況。密蘇里州是馬克·吐溫的故鄉，當時，這一帶還幾乎是一片未開墾的處女地，浩蕩的密西西比河在它的東面流過，滾滾白浪上行驶着裝載旅客和貨物的輪船。他自小就喜愛這條大河的奇麗景色，嚮往着輪船上的生活。青年時期，他在一艘輪船上當了幾年的駕駛員，往來於紐奧良和聖路易之間，

接觸到各式各樣的人物，使他像他自己所說的，受到了真正的教育；還有，鄰近黑人的生活，也給了他深刻的印象。

那時候，處在美國南北之間的密蘇里也是蓄奴的一州，那兒黑人的生活，儘管比南方種植場上過着人間地獄生活的黑奴稍微好一些，他們也同樣被剝奪了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權利，甚至連最起碼的人的尊嚴也被剝奪殆盡。蓄奴制擁護者爲了維護剝削者的利益，普遍地散佈着種種反動的謬說，他們宣稱：「黑人是一種缺乏人類思想感情的動物，是會說話的牲口，是貨物。因爲黑人並沒有通常人類慈愛和愛情的天性，所以他們的母子夫妻可以被活活拆散，可以一個賣到東，一個賣到西；因爲黑人本性麻木，沒有人類知曉痛苦或歡樂的感覺，所以他們可以被虐待，毒打，甚至處死；又因爲黑人天生貪懶，不施行鞭撻，就不肯工作。」他們又認爲：「黑人不應該受教育，因爲他們生來愚蠢，說話行動卑俗不堪，受教育也是白費；黑人不可以獲得自由，因爲他們奴性成根，只善於依賴，不能獨立生活，一旦失去了主人的庇護，就會立刻流離失所，必然地遭致死亡。」以及諸如此類的謬論，這不但在南北戰爭以前流行一時，就是南北戰爭結束，在所謂黑奴獲得解放以後，不甘失敗的蓄奴制度擁護者仍繼續散佈這類反動的理論，作爲他們繼續迫害黑人的根據。

馬克·吐溫在他的小說中創造了一些生動的黑人形象，令人信服地駁斥了這種種謬論。在他筆下，這些黑人並不是沒有思想感情的動物、牲口、或貨物；他們是活生生的人，具有人類愛

子女、愛自由的天性，他們不甘心受奴役，強烈地渴望着自由而幸福的生活。固然，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他們追求的還不是整個民族的解放，而是個人的掙脫被奴役的地位，而且他們有時表現得非常迷信、無知，甚至還犯了一些錯誤的行為，但絕對不是奴隸主心目中的「下等的人類」。哈克貝利·芬中的吉木和本書中的露克珊，就是馬克·吐溫創造出來的當時黑人的形象。

本書描述一個心地善良的女黑奴，為了不讓她剛出生的兒子會遭到被出賣的不幸，用「掉包」的方法，使她的兒子被人誤認為一個白種奴隸主家庭的小主人。然而，出乎這位女黑奴的意料之外，她的兒子，在資產階級家庭的教養下，染上了統禦子弟的習氣，日漸墮落，終於因犯了謀殺案而被人發現他的出身，結果仍不免造成母子被活活拆散的悲劇。在這本書裏，作者有力地揭露：造成這些悲劇的，造成那些罪惡而使人墮落的，並不是由於所謂種族的特性，而是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只要社會上有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現象，就會產生這類不幸的事。馬克·吐溫在本書中所描述的白人有產者的無恥和無知，黑人的不幸的遭遇，以及殘酷的種族歧視，正是這種制度的產物。

馬克·吐溫的筆拆穿了所謂「美國民主」這塊遮羞布下的一切醜惡的東西。他的作品影響了很多和他同時代和下一代的作家（如湯姆叔叔的小屋的作者斯陀夫人和當今美國傑出的進步作家法斯特等），也教育了無數成人、青年和兒童。這是他對人類最大的貢獻，使他不愧為十九世紀美國文學中批判現實主義的最傑出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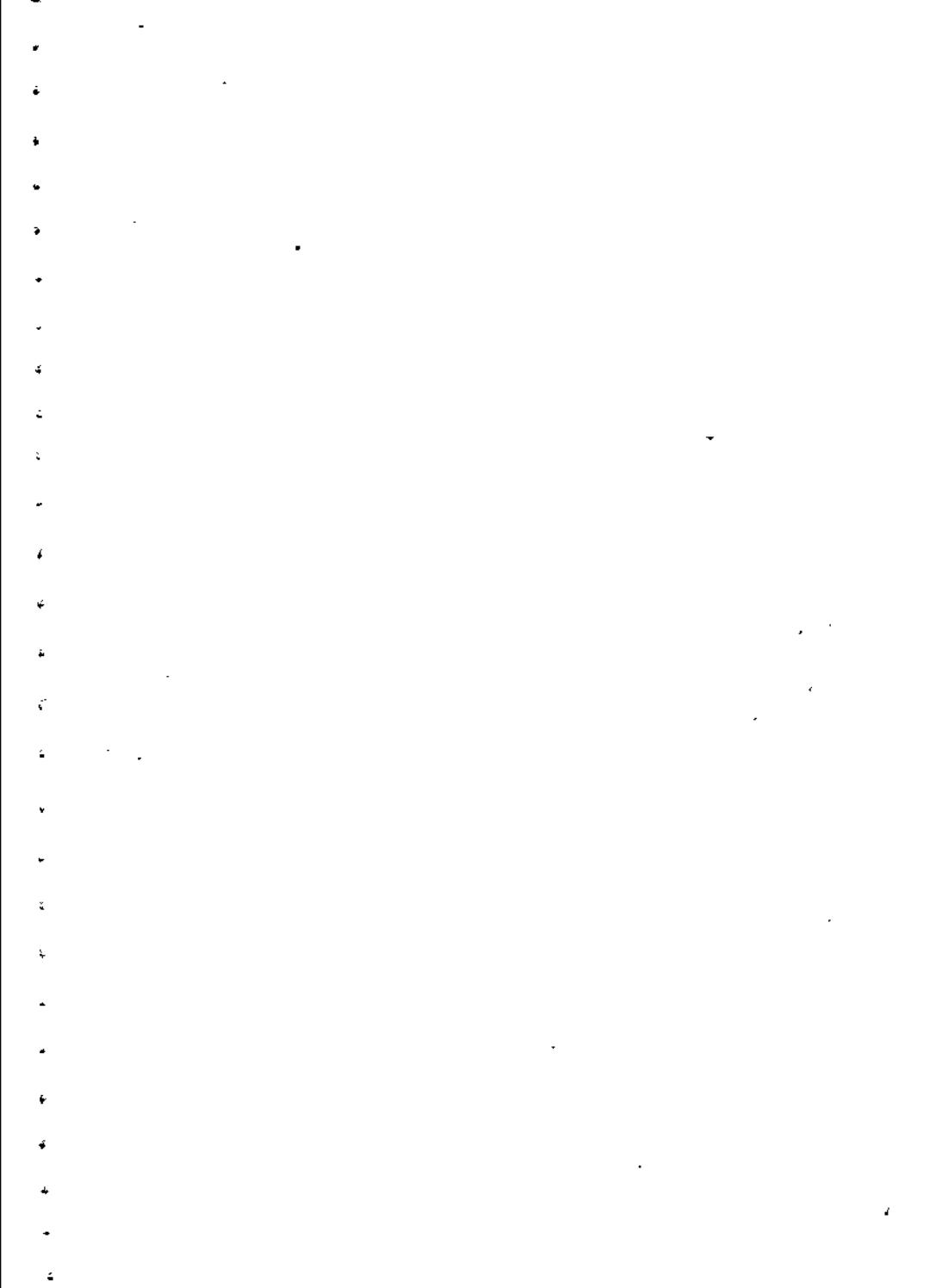
儻

瓜

威

爾

遜



# 第一章

說真話也好，假話也好，都得要有技巧。

——傻瓜威爾遜口語。

這故事發生在陶蓀倫丁鎮，密士失必河的密蘇里州這一面上，從聖路易乘汽船下來，只有半天路程。

一八三〇年的時候，它還是一個小市集，擁有一些舒適樸實的一二層樓的木房子，刷白了的房屋外牆，幾乎被那些纏結的、攀藤的薔薇、忍冬花、和牽牛花遮蔽了。每一幢可愛的住家前面，有一座小花園，用白色的籬笆圍着，裏面密密地栽種了一些蜀葵花，金盞草，水金鳳，鷄冠花，和別的不很時行的花卉。房子的窗台上擺着幾隻種着薔薇花的木匣子和幾隻種着一種天竺葵的陶盆，天竺葵伸展着深紅色的花朵，使得蓋覆在外牆上的一片淡紅色的薔薇花格外顯得炫紅，彷彿是一片火焰。要是靠木匣子和陶盆外面還有一點兒餘地，可以讓貓兒休息的話，在晴朗的日子。

密蘇里州在密士失必河之西，與伊利諾州僅一河之隔，西端為密蘇里州首府。

子，那貓兒就會躺在那兒，伸展着全身，快樂地睡着，牠那多毛的肚子迎着陽光，一只前爪彎在鼻子上。這樣，那屋子更完美了，這一種徵象，向人們顯示了它的知足和安寧，這麼說是決不會有錯誤的。一個家要是少了一只貓——一只營養充足，非常寵愛和備受尊敬的貓——也許仍算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家，但是怎麼能證明它有這樣的稱號呢？

在街道兩旁，磚砌的人行道的外沿豎立着兩排刺槐樹，樹幹用木框子衛護着，這些樹木，夏天供人歇涼，到了春天，當它們苗長出一簇簇蓓蕾的時候，就散發出甜蜜的芬香。那條大街，和大河只隔一條街的距離，跟河面平行地延伸着，那是鎮上唯一的商業街道。它還和六條橫街交叉着，大街的每一段，都有二三幢磚砌的三層樓商鋪，高高地聳峙在一窩窩木蓋的小商店上面。遍街都是搖晃的招牌，隨風格格作響。糖菓條紋的招牌桿，原本是昭示威尼斯水道邊各宮殿的高貴和古老的門第，現在卻僅僅成了陶蓀倫丁大街上那家微賤的理髮舖的特徵。在一個主要的拐角處，矗起了一根沒有粉飾過的高旗桿，從上而下纏繞了錫製的鍋子、盤子和杯子，那是鎮上首屈一指的錫作店的標記，當風吹過的時候，它們就叮叮噹噹地鬧個不停，彷彿是向人們通告，那商店已在拐角處等待交易了。

那條大河的清澈的流水，在小鎮的前面嘩啦啦地拍打着，市鎮微微地向後傾斜，它的末梢，向兩旁展開，使房屋四散在山麓邊，高高聳起的泰山，圍成了一個半圓形，環繞着市鎮，從山腳到山頂，都給樹林遮蓋了。

每隔一個鐘頭光景，就有汽船上下開過。那些屬於堪羅和孟斐斯的小公司的船隻越是在這兒停泊的，至於紐奧連的大船呢，它們只有在招呼或下客貨的時候才靠岸；大隊過路的船隻，也是這樣。這些大船，來自十幾條河流——伊利諾河、密蘇里河、上密西西比河、俄亥俄河、蒙諾加赫拉河、田納西河、紅河、白河等等，它們到處航行，裝載了密西西比河流域各地所需要的和一切想得出的奢侈品或必需品，從嚴寒的聖安東尼瀑布，經過各種不同的氣候，直到酷熱的船與連。

陶森倫丁是一個擁有奴隸的市鎮，鎮背後是由奴隸耕耘的一片富饒的莊稼，和一片牧豬地。這小鎮像睡夢似的舒適滿足，它已建立五十年了，正在慢慢地成長——事實上非常緩慢，不過還在不停地成長。

約克·雷賽斯脫·德列斯考爾是這鎮上首要的市民，他約莫四十歲，是郡法庭的法官。他對於他那古老的維吉尼亞世系可驕傲透了，在他的殷勤待客中，和他相當拘謹和莊重的儀態中，總保持着那種古老世家的傳統。他是一個君子，正直，慷慨。他的唯一的希望，就是要當上一名紳士——一名沒有一點兒污點的紳士，在這方面，他始終是忠誠的。他受到全鎮市民的景慕、尊敬和愛戴。他很有錢，目前還在漸漸地增加他的積蓄。他和他的妻子德可說非常快樂，不過，還有點遺憾：就是沒有孩子。歲月逐漸地消逝，想有一個寶貝似的孩子的渴望也越來越強，但是這種上帝的恩惠卻始終沒有降臨——而且永遠也不會到來了。

跟這一對夫婦同住的，是法官的寡居的妹妹——積斐爾·普拉脫太太，同樣沒有孩子，也爲了沒有孩子而悲傷，並且沒法得到慰藉。這兩個女人都很善良，平凡，她們盡着自己的本份，得到良心安寧的報酬，還博得大衆的嘉獎。她們是長老會教徒，那個法官呢，卻是一個自由思想的人。

潘勃勞克·哈華德律師，他是一個單身漢，年約四十，也是一位古老的維吉尼亞貴族，大家確認他是「第一家庭」的子孫。他又文雅，又勇敢，又威嚴，最合乎維吉尼亞標準的紳士，而且還是一位虔誠的長老會教徒，「禮法」的權威者。要是他的一舉一動或一言一語使你有所疑惑時，他總是準備有禮貌地在你面前站起來，採取你更喜歡的大小小小的事物來說明它。他在市民中很有聲望，而且是法官的最親密的朋友。

還有一位西錫爾·培萊·愛塞克斯上校，也是一位維吉尼亞「第一家庭」的人物，具有不可輕視的才幹。不過，我們暫且不提他。

潘賽·諾遜勃蘭·德列斯考爾，是法官的弟弟，比他年輕五歲，已結過婚，家裏也曾經有過孩子；但是孩子們都一一受到麻症、喉症、猩紅熱等的侵擊，這只給大夫有了一個可以施展他那太古時期的手法的機會；因之搖籃裏至今空空如也。他生財有道，有一副搞投機的靈敏的頭腦，財產也就越積越多。一八三〇年的二月一日，他的家裏出生了二個男孩子，一個是他的，另一個

是他的一个女黑奴的；她名叫露克珊娜，年方二十，生產的那天她就起了床，兩手都沒有空閒，因為這兩個嬰兒都得由她來照料。

潘賽·德列斯考爾太太在產後的那一個星期就死了，孩子們就由露克珊娜繼續照顧。她有她自己的辦法，德列斯考爾先生因為不久就專心搞他的投機事業，這一切也就讓她按照自己的方法去料理了。

就在那一個二月，陶蓀倫丁增加了一位新公民——大衛·威爾遜先生，一個有着蘇格蘭血統的年輕傢伙。他從他出生地紐約州的內地流浪到這個偏僻的地方，想找尋發財的機會。他二十五歲了，受過大學教育，幾年前，還在東部的一家法律學校裏修完了一門研究院的課程。

他年輕樸實，臉上生着雀斑，一頭淡茶色的頭髮，還有一副智慧的藍眼睛，隱藏着直率和友愛，隱約地閃爍着愉快的神色。要不是他說了一句倒楣話，不用說，他會馬上在陶蓀倫丁發跡了的。只因他在這個小鎮裏逗留的第一天講了那句致命的話，就使他從此倒運。他剛和一羣市民認識時，一隻不知躲在什麼地方的狗，開始又叫，又吠，又嗥，使他老大的不高興，於是這位年輕小伙子威爾遜等不住了，自言自語地說：

『我希望佔有那隻狗的一半。』

『為什麼？』有人問。

「因為我要殺死我的那半隻狗。」

人們好奇地、甚至渴望地探索着他的臉，但是找不出頭緒，也看不出什麼表情。他們彷彿疏遠一種不可思議的怪物似的離開了他，然後在私下裏議論着他，有人說：

「看上去像一個傻瓜。」

「你說看上去像？」另外一個人說。「我想你最好說：是一個傻瓜。」

「那個白癡，竟說得出希望佔有那隻狗的一半。」第三個人說。「要是他把他的半隻狗殺死了，那他有沒有想到，另外的半隻狗會變成什麼呢？你說，他有沒有想過牠還會活嗎？」

「唔，他一定想過的，除非他是世界上最笨的笨伯；如果他沒想過，他就會要佔有整隻的狗了，明知道殺死了他的半隻狗，另外的半隻狗也死掉的話，那他就得負這半隻狗的責任，真好像他把牠殺死了一樣。先生們，你們也是這樣看法的吧？」

「是的，真是這樣。要是他佔有了整隻狗的一半，那就會是這樣；即使他佔有了那隻狗的前一半，別的人佔有了後一半，那也完全一樣；特別是在前面這種情況，因為你如果殺死了任何一隻狗的一半，那誰也說不出那半隻狗是誰的了，不過要是他佔有那隻狗的後一半，也許他可以殺死他的半隻狗而——」

「不，他也不能夠的，那另外的半隻狗也會死的，他也不可能不負責任的。我認爲這傢伙的頭腦根本不正常。」

『我以為他根本沒有頭腦。』

第三個人說：『是的，總之他是一個癡子。』

『他就是這種人，』第四個人說，『他是一個獸子——真有史以來第一個大獸子。』

『不錯，先生，他是一個傻瓜，我就是這樣看他，』第五個人說，『誰要是另有看法，那隨他便，不過我總是這麼感覺。』

『先生們，我同意你們的意見，』第六個人說，『真的，他是一個十足的傻瓜，說他是一個笨伯，那也差不離。如果他不是一個傻瓜，那我就認錯人了，就是這樣。』

威爾遜先生就這樣『名登金榜』。這事件頓時傳遍全鎮，每個人都嚴肅地議論着。一星期內，他失去了他的本名；『傻瓜』替代了它。日子漸漸地過去，大家對他看得順眼，也很喜歡他了；但是到了那個時期，那個渾名已跟他糾纏上了，跟他難分難解了。那第一天的判決使他的名字成了一『傻瓜』，他既沒法把它拋開，也沒法改變它。這渾名不久就不再含有任何嚴酷和惡毒的意味，不過，它堅持不墜，足足保持了二十年之久。

## 第二章

亞當只是個『人』罷了——這就說明了一切。他並不是爲了蘋果而去摘那個蘋果，只因爲它是禁果，所以才要它。錯誤在於沒有防止那條蛇；要不然，他會把蛇吃掉了。

——傻瓜威爾遜口述。

傻瓜威爾遜剛到這鎮上的時候，手頭還有一點錢，他在鎮的極西的邊緣上購置了一幢小房子，這幢房子和德列斯考爾法官的房子只隔開一塊空曠的草地，一道圍籬在中間分隔了兩家的產業。他在鎮上租了一間小小的辦公室，掛了一塊錫做的招牌，上面寫着這些字樣：

### 大衛·威爾遜

律師、法律顧問、  
測量員、兼公證人等。

但是那些致命的評語可毀了他的命運——至少在法律業務上是這樣；沒有主顧上門。不久，他把招牌取下，摘去了法律的名目，然後再把它掛在自己家裏的屋子外面。現在他只靠了可憐的測量員和會計師的資格，才找到一點活計。他不時得到測量的工作，或者不時來上一個商人，要他整理賬簿。靠了他那蘇格蘭人的耐心和勇氣，他決心用以後的行動來洗刷他的名譽，再排除艱難，進入法律的圈子。可憐的傢伙！他萬萬想不到，還要化掉那麼悶人的長時間，才能達到這個目的。

如今，他非常的空閒，不過從來不會閒得發悶，因為他對思想領域中的每一件新鮮事物都感到興趣，在家裏研究它，做着試驗。他的新嗜好之一，是『手相術』。還有一個嗜好，他可從來沒有說出它是什麼樣的玩意兒，也從來沒有跟任何人談起過它的目的，光是對人說：那不過是一種娛樂罷了。可是，他發覺到，爲了這些怪嗜好，他那『傻瓜』的名聲卻更加響亮了，於是漸漸地不肯輕易向人提起它們了。那一個沒有名稱的嗜好，是跟人們的指紋有關。他的外衣口袋裏常放着一隻有一格格凹槽的扁盒子，每個格子上嵌着五吋長、三吋闊的玻璃片。每張玻璃片的底邊，貼上一張白紙條。他請求人們用手抹抹自己的頭髮（這樣，手上就染上了一層薄薄的天然油了，）然後在一張玻璃片上按上一個拇指印，接着連續的按上每個手指的指印。在這一列淡淡

亞當是傳說中人類最先的祖先，他和妻子夏娃受蛇的誘惑，吃了伊甸園中的禁果，受到上帝的懲罰，見舊約創世紀第三章。